

(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之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三年增資擴展案	九十七至一〇一年度
九十四年增資擴展案	九十九至一〇三年度
九十五年增資擴展案	一〇〇至一〇四年度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27,681,298	\$ 19,198,385	\$ 46,879,683	\$ 23,511,116	\$ 16,780,285	\$ 40,291,401
勞健保費用	1,509,487	920,024	2,429,511	1,225,757	713,298	1,939,055
退休金費用	946,117	543,174	1,489,291	899,039	523,178	1,422,217
伙食費	678,279	293,917	972,196	640,257	273,002	913,259
福利金	259,656	153,907	413,563	230,762	137,019	367,781
其他用人費用	36,051	57,676	93,727	294,010	143,151	437,161
	<u>\$ 31,110,888</u>	<u>\$ 21,167,083</u>	<u>\$ 52,277,971</u>	<u>\$ 26,800,941</u>	<u>\$ 18,569,933</u>	<u>\$ 45,370,874</u>
折舊費用	<u>\$ 111,929,312</u>	<u>\$ 10,441,847</u>	<u>\$ 122,371,159</u>	<u>\$ 93,898,048</u>	<u>\$ 6,858,236</u>	<u>\$ 100,756,284</u>
攤銷費用	<u>\$ 1,273,689</u>	<u>\$ 748,375</u>	<u>\$ 2,022,064</u>	<u>\$ 1,407,787</u>	<u>\$ 744,557</u>	<u>\$ 2,152,344</u>

## 十九、股東權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共有1,091,468仟單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5,457,339仟股。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3,934,607	\$ 23,774,250
合併溢額	22,804,510	22,804,5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8,892,847	8,892,847
因長期投資而認列	505,790	374,695
受領贈與	55	55
	<u>\$ 56,137,809</u>	<u>\$ 55,846,357</u>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再分配如下：

- (一)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四) 嗣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11,115,240仟元及8,990,026仟元；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之職務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